

貳、111學年度考招制度調整-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(5/6)



備審資料成績採計原則

- 技專校院以實務選才為本，重視實務技能、專題及實作的展現。
- 學習歷程檔案為學生在學期間完整的學習記錄，可落實新課綱重視實作能力、多元學習之精神，故將**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**列為必採指定項目。
- 111學年度甄選入學成績採計方式：**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占總成績比率不低於40%**；統測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40%(且不得為0)，以**兼顧實務選才與各校招生彈性**。
- 在準備備審資料時，學生除可從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勾選檔案上傳外，也可透過聯合會的報名系統上傳自行準備的PDF檔案。

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
(一)				(二)				(三)	
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			指定項目		占總成績比率		證照或 得獎加分	
國	文	×	1~倍	≤40% (不可為0)	學習歷程資料審查(備審) (項目見簡章)(必採)		%	≥40%	依優待加分標 準加分，並於 簡章正面表列
英	文	×	1~倍		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(含技能領域)(必採)		%		
數	學	×	1~倍		術科實作(各校自訂)		%		
專 業 一	×		2~倍		筆試(各校自訂)		%		
專 業 二	×		2~倍		面試(各校自訂)		%		

≤40%
(不可為0)

(一)+(二)=100



貳、111學年度考招制度調整-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(6/6)



各入學管道採計項目

- 備審資料參採學生學習歷程的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件數上限如下表。
- 招生校系可自訂上傳件數，惟仍需遵守件數上限規定。
- 學生可上傳不同內容給不同報考校系。
-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，每件資料得同時上傳

◆文件(PDF、JPG或PNG)檔4M

◆影音(MP3或MP4)檔10M

◆100字的簡述

備審資料來源	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			報名平台 聯合會
入學管道 \ 學習歷程項目	課程學習成果 (三年內最多上傳18件)	基本資料 修課紀錄	多元表現 (三年內最多上傳30件)	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資料
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	☐ 具學分數之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•招生校系 至多 可採計 6件* (至少1件) ☐ 具學分數之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•招生校系 至多 可採計 3件*	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(含校級、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) 修課紀錄 每學期修課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	彈性學習時間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招生校系 至多 可採計 10件*	學習歷程自述 依升學之志願科系撰寫 • 學習歷程反思 • 就讀動機 •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資料 • 各校系需求之補充資料 •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四技申請入學 (普高生)	☐ 具學分數之 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•招生校系 至多 可採計 6件*			

*例：某A科大電機工程系於簡章公告「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」採計2件、「其他課程學習成果」採計1件；多元表現採計5件。

